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赫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98,430,6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3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88,772,4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73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658,2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2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股份 9,658,2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2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430,6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58,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430,6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58,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颜荣律师、沈申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召集人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80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加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李赫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谢凌宇女士、财务总监杨亚梅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7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阳光城”）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智博”）其他各股东在进行股权归集后拟以其持有的阳光智博股权与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换股合作的相关事项。公司经营管理层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筹划阳光智博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分拆阳光智博到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及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其说明公告）。2021 年 5 月 14 日，阳光智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阳光智博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材料。2021 年 6 月 2 日，阳光智博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177）。

二、终止本次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阳光智博其他各股东在进行股权归集后拟以其持有的阳光智博 100%股权战略投资万物云 Pre-IPO 轮，换取万物云 4.8%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阳光智博股权，阳光智博移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公司拟开展上述战略合作，经审慎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筹划阳光智博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局及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作为本次境外上市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办理与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对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相关事宜进行拟定、调整、变更、终止等事项，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经营管理层作为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的获授权人士已就阳光智博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做出决定，且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阳光智博将在本次换股合作事项公告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该等申请。

四、阳光智博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控股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7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泉州盛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95.3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0.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1.7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2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泉州市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盛利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提供的 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泉州盛利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泉州盛利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泉州盛利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泉州盛利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 100%反担保，泉州盛利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泉州盛利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泉州盛利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泉州盛利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泉州盛利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泉州盛利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 100%反担保，泉州盛利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泉州盛利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2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泉州盛利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泉州盛利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泉州盛利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 100%反担保，泉州盛利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泉州盛利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95.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0.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1.7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7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开展债券融资工作，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债券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世国际”）完成在境外发行债券（债券代码：XS2203986927），该债券已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详见公告 2019-104，2019-107，2019-118）。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债券购回的提示性公告》（2021-150），截至本公告日，根据股东大会对经营层的授权，公司已于公开市场回购 2024 年 4 月 15 日到期的境外债券 XS2203986927，回购本金合计 3,000,000.00 美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条款注销已回购债券。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7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万物云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智博”）各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阳光智博 100%股权战略投资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换取万物云 4.8%的股份，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换股。后续，公司拟投资增持将持股比例提升至 5%以上。

2、阳光城将与万物云成立合资公司，承接未来新增交付的项目，分别为住宅物业合资公司、商写物业合资公司、学校医院合资公司、社区商业合资公司。一定期限后公司可与万物云协商通过届时可行的方式处置合资公司股权，保留未来更多可能性。

3、交易后将保留阳光智博的品牌，同时与万物云可以共同设立新品牌。对于新增项目，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定位选择使用的品牌。

4、非社区型商业（可出租建筑面积大于五万平方米）招商运营管理权利仍归属于阳光城。

5、本次合作为资产换股，不涉及现金交易。

6、本次合作增加当期归母净利润 25.31 亿元，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50%；后续公司将万物云股权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入账，以换入万物云股权的评估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根据万物云估值 / 市值变动影响净资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阳光智博各股东：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阳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健康”）、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智博有限合伙”）、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慧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慧优有限合伙”）、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慧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慧佳有限合伙”），在进行股权归集后拟以其持有的阳光智博 100%股权战略投资万物云，换取万物云 4.8%的股份，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换股。

（二）审议表决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过程阳光智博股权结构变化

（一）内部股权归集

为保证整体交易的顺利进行，拟对持有阳光智博的股东进行股权归集，归集后阳光智博原股东穿透持股比例不变。将阳光城及其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持有的 72.38%阳光智博股权转给阳光城全资子公司海南慧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慧优”），将龙净实业及阳光健康持有的 3.02%阳光智博股权转给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瑞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鸿”），将阳光慧优有限合伙持有的 10.18%及阳光房地产持有的 0.01%阳光智博股权转给其按比例成立的公司海南智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博”），将阳光慧佳有限合伙及福州智博有限合伙持有的 14.41%阳光智博股权转给其按比例成立的海南慧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慧佳”）

1、交易前：

2、交易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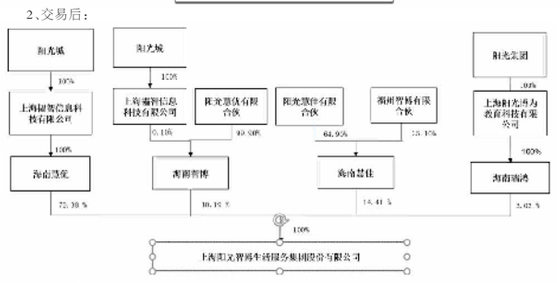

（二）换股

阳光智博各股东以阳光智博 100%股权战略投资万物云，以资产增资的方式换取万物云 4.8%股权，交易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一）股份归集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007.3315 万元

（3）成立日期：1991-08-12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主要经营范围：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电力生产，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及综合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重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阳光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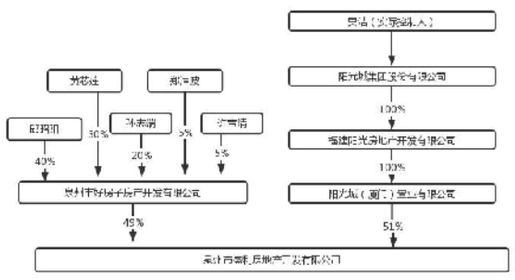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500	64,500
负债总额	64,500	64,500
长期借款	/	/
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64,500	64,500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泉州市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	闽（2021）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3973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和麦苍村和东园村	24,848	不高于 2.8 不低于 1	不高于 30%	商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2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泉州盛利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提供的 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泉州盛利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泉州盛利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泉州盛利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 100%反担保，泉州盛利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泉州盛利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泉州盛利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泉州盛利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泉州盛利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泉州盛利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 100%反担保，泉州盛利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泉州盛利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2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泉州盛利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泉州盛利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泉州盛利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 100%反担保，泉州盛利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泉州盛利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95.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0.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1.7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7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泉州盛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泉州盛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皎、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泉州盛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7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阳光城与万物云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21-171 号公告。

（二）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泉州盛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1-172 号公告。

（三）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1-17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7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8 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1-8 月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销售金额	权益销售金额	销售面积	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177.55	82.39	124.86	60.66
长三角	528.55	311.16	239.07	147.83
珠三角	155.83	95.78	72.02	50.21
京津冀	53.03	28.61	23.18	14.76
内地	414.15	333.82	364.92	296.89
总计	1,329.10	851.77	824.05	570.34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 8 月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共计获得 1 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 17.50 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 2.0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新增 1 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元 / ㎡）：

区域	城市	宗地编号或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权益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华南区域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茶滘村	63.50%	3.20	2.03	3.36	17.50	1,827.24	商住

注：

1、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 + 承债金额（不含税）。

2、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7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南京光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95.3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0.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1.7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南京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光悦房地产”）接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提供的 8.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京光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京光悦房地产及持有南京光悦房地产 100%股权的南京捷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捷阳建设”）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南京光悦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5.6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南京光悦